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6.1
名称	农机服务体系、农机基础设施和农机队伍等建设的相关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第四章第十七条，第五章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第六章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